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21 期校長及第 22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項目	校長	□國中 □國小	
	主任	□國中 □國小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1 年 1 月 17 日

注意事項：於 111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民生國小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※複查結果	經調查，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□ 複查無誤。 □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